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機字第E() 五九四五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曾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十時五分,在本市○○路○○段臨○○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遂以八十九年三月十日D七〇四八二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機字第E〇五九四五七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 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 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 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 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二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

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機車因訴願人疏忽致未依規定定檢,惟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基本精神為防制污染, 而系爭機車於八十九年三月十日檢驗時,並未達違規標準。又該車於八十九年三月十 三日至檢驗單位檢測亦屬合格,為何仍需處罰?
- (二)又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不符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故有一個月之檢修保養期間,何以未依規定定檢之車輛無改善之期限。換言之,污染者有一個月之寬限期,而未依規定定檢之合格車輛,卻要處罰,讓人民如何相信法律。例如集會遊行之違規亦有舉牌三次之警告才採取行動,足見法律執行之多樣化,如何讓人民遵行。
-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 檢查核勤務,查獲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 遂當場掣單舉發,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訴願人親自 簽名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D七0四八二七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通知書影 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至訴願人稱系爭機車當時檢驗合格,且同年三月十三 日接受檢驗,結果亦為合格,並未造成空氣污染,而檢驗不合格,之車輛有一個月檢修 改善期,未依規定定檢之車輛卻無改善期,殊有不當等節。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 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 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 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 ,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 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 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印制宣導紅布條、宣導海報 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並於七、 八月執行路邊排氣檢測勤務時廣發傳單;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之義務,訴願人自應 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而系爭機車雖經檢驗合格,惟訴願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實施定檢, 既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則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 予以告發處分,且依法並無寬限期之規定,自無不當。又主動定期檢驗之車輛雖不合格 ,仍有改善之期間規定,與未主動定期檢驗之車輛無改善期間之規定,係法律對主動遵

守者及未依規定遵守者,考量其惡性不同而分別予以規範,並無不當。又訴願人所有系 爭機車實施檢驗合格,雖當時未造成環境之污染,然就未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之行政義 務之違反,仍有其處罰之必要,尚不得以當時或事後檢驗合格阻卻其違規之責任。從而 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規定,處以 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黄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